



東方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係由許國雄先生所創辦，於民國 54 年 10 月經教育部台(54)高字第 15380 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54 年 11 月及 55 年 1 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台(55)高字第 632 號令准予立案。本校最早之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於民國 58 年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80 年 8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方技術學院。

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1. 二年制大學部：

4 系，包括美術工藝系、化學工程系、電子與資訊系、電機工程系，修業二年。

2. 五年制專科學校：

8 科，包括食品科技科、美術工藝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修業五年。

3. 二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

9 科，包括食品科技科、美術工藝科、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大眾傳播藝術科，修業二年。

4. 二年制專科學校進修部：

7 科，包括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美術工藝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大眾傳播藝術科，修業三年。

5. 二年制進修專校：

4 科，包括美術工藝科、食品科技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修業三年。

(二)會計政策摘要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會計業務係根據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會計政策除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及與未完工程相關之利息不予資本化外，餘採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固定資產

- (1)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2)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 (3)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 (4)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3. 退休金辦法

本校奉教育部規定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經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按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經費，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4.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5.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

6.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7.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8. 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9. 現金流量表

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10.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每年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用，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設為「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2. 7. 31.	91. 7. 31.
庫 存 現 金	\$195,000	\$195,000
銀 行 存 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31,338,598	35,567,409
定期存款	335,000,000	347,500,000
專 戶 存 款	6,307,021	6,480,416
小 計	372,645,619	389,547,825
合 計	\$372,840,619	\$389,742,825

2.應收款項

明細如下：

	92. 7. 31.	91. 7. 31.
應 收 利 息	\$443,026	\$1,700,000
應 收 補 助 貸 款 息	136,895	199,774
應 收 代 墊 款	1,729,840	1,729,840
應 收 學 雜 費 減 免	939,094	-
其 他	70,718	85,300
合 計	\$3,319,573	\$3,714,914

3.長期投資及基金

明細如下：

	92. 7. 31.	91. 7. 31.
特種基金 - 獎學金基金	\$687,800	\$687,800
學 生 就 學 補 助 基 金	2,006,179	-
合 計	\$2,693,979	\$687,800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獎學金基金皆存放於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供品學兼優學生之獎學金之用，就學補助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4. 固定資產

明細如下：

92. 7. 31.

科目名稱	上年底止 結存金額	本年度 增加金額	本年度 減少金額	本年度 重分類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 結存金額
土地	\$22,690,653	-	-	-	\$22,690,653
土地改良物	26,246,302	\$6,172,700	(\$1,975,000)	\$2,000,000	32,444,002
建築物	604,958,465	3,214,080	-	4,420,000	612,592,5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8,629,615	62,336,860	(23,123,762)	197,400	318,040,113
圖書及博物	29,209,348	4,364,398	-	-	33,573,746
其他設備	144,019,230	10,976,935	(12,168,100)	(197,400)	142,630,66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34,284,792	43,888,940	-	(6,420,000)	171,753,732
合計	\$1,240,038,405	\$130,953,913	(\$37,266,862)	-	\$1,333,725,456

91. 7. 31.

科目名稱	上年底止 結存金額	本年度 增加金額	本年度 減少金額	本年度 重分類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 結存金額
土地	\$22,690,653	-	-	-	\$22,690,653
土地改良物	25,646,302	\$600,000	-	-	26,246,302
建築物	568,864,386	16,398,300	-	\$19,695,779	604,958,4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0,708,916	50,839,963	(\$14,949,264)	2,030,000	278,629,615
圖書及博物	19,916,457	9,292,891	-	-	29,209,348
其他設備	139,933,030	10,715,212	(6,629,012)	-	144,019,23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3,678,916	112,331,655	-	(21,725,779)	134,284,792
合計	\$1,061,438,660	\$200,178,021	(\$21,578,276)	-	\$1,240,038,405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219,500,000 元及 980,810,000 元。

5. 應付款項

明細如下：

	92. 7. 31.	91. 7. 31.
應付薪資	\$22,149,660	\$19,974,930
應付工程款	18,022,431	36,889,478
應付利息	103,330	122,902
其他	11,178,374	7,758,475
合 計	<u>\$51,453,795</u>	<u>\$64,745,785</u>

6. 預收款項

明細如下：

	92. 7. 31.	91. 7. 31.
預收學什費收入	\$21,356,758	\$20,691,356
預收宿舍費收入	803,060	568,250
預收教育部補助收入	32,166,319	25,703,415
預收教官、護理教師及工讀生薪資補助收入	6,079,111	6,656,841
其他	1,191	-
合 計	<u>\$60,406,439</u>	<u>\$53,619,862</u>

7.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貸 款 機 構 用 途	貸 款 性 質	92. 7. 31. 金 額	91. 7. 31. 金 額	還 款 辦 法
彰銀岡山分行 興建教 - 路竹辦事處 學大樓	信用貸款	\$43,125,000	\$46,875,000	借款期間自 83 年 12 月至 103 年 10 月，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一期，每期各還本 1,875,000 元，分 32 期平均償還。
彰銀岡山分行 興建圖 - 路竹辦事處 資大樓	信用貸款	26,250,000	28,125,000	借款期間自 86 年 8 月至 106 年 3 月，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一期，每期各還本 937,500 元，分 32 期平均償還。
合 計		69,375,000	7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25,000)	(5,625,000)	
淨 額		<u>\$63,750,000</u>	<u>\$69,375,000</u>	

- (1)興建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之借款及貸款利息，分別經教育部民國 82.7.20. 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民國 85.9.23.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5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60,000,000 元及 30,000,000 元，並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 (2)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教育部補助利息金額分別為 1,665,744 元及 2,346,606 元。

8. 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值為 1,105,753,613 元。以上期決算後之固定資產總額辦理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再扣除上期之借款總餘額 75,000,000 元之淨額 1,030,753,613 元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係屬受國內個人捐助之特種基金 687,800 元。